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财务会计管理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4\\_6454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4_645456.htm) id="tb42"

class="xx21"> (一)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二)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1.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兴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2)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时，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外国投资者自己所有的。(2)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2.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期限。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

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缴清。采集者退散采集者退散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外国投资者未依法缴付各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三)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外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适合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外资企业以前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外资企业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